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639號

原告 朱建州

被告 兆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馮世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5萬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2年7月2日簽立「嘉義縣政府『馬稠產業園區第一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下稱系爭專案）專業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以每半年為一期，就系爭專案提供財務會計相關之查核與簽證服務，被告則應按期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萬元。原告自102年5月1日起至112年11月8日止，累積已提供19期之專業服務，詎被告自第7期起即未依約給付服務費，合計尚積欠13期之服務費用共195萬元，經原告多次催討後，被告均未予置理，爰依系爭契約及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5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1 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雖曾就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4623號支付命令提出異
03 議，辯稱兩造間就該項債務尚有爭執，然並未於言詞辯論期
04 日到場，亦未再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被告經
06 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變更登記表、被告法定代理人戶籍
07 資料、原告請款函文、收據、存證信函及郵局掛號執據、嘉
08 義縣政府112年11月8日府經開發字第1120243525號函、峯典
09 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告間函文、原告就系爭專案各期
10 出具相關報告予被告之函文、系爭專案總結算報告書等件影
11 本為證（見司促卷第15至17、27至33、45至55頁；本院卷第
12 63至109、129至199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13 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
14 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
15 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
16 為真正。是以，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17 求被告給付195萬元之服務費用，核屬有據。

18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0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2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3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4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25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依據系爭契約及委任契約之法律
26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屬於金錢債務，且未定清償期
27 限，本件支付命令係於114年7月3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
28 證書在卷可考（見司促卷第65頁），是原告請求加計自支付
29 命令送達翌日即自114年7月4日起（見司促卷第65頁）至清
3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31 應予准許。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系爭契約及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02 被告給付195萬元，及自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3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自應准許。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
05 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毋庸再予
06 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0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10 法官 蘇嘉豐

11 法官 陳姿妤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6 書記官 宇美璇